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

- 一、勞動部(以下稱本部)為執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建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以下稱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之訪查機制，確保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單位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稱職安署)；職安署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以下稱受委託執行單位)協助辦理。
- 三、本要點之訪查時間為每年三月至十二月。
- 四、本要點之訪查對象為認可醫療機構，並得依下列情形，納入優先之訪查對象：
 - (一)自願申請訪查者。
 - (二)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經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或醫療法規等相關規定者。
 - (三)經民眾陳情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所通報之資料有異常者。
 - (四)前一年度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量次居全國檢查量之前二十位，且有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者。
 - (五)前一年度經訪查結果評為C級或未曾訪查者。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於近二年曾經職安署訪查，或經訪查結果評為A級者，當年度得不納入訪查對象。
第一項第一款之認可醫療機構，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一百零五年度申請者，應於六月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向職安署申請。

五、訪查方式為實地訪查，其範圍包括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表如附件二)。但僅具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格者，以檢查品質為限。

前項之訪查，本部得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訪查結果分A、B、C三等級，各級之分數範圍如下：

- (一)A級:達九十分以上者。
- (二)B級：達七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C級：未達七十分者。

前二項之訪查結果，有應改正事項之認可醫療機構，經通知限期改正者，應於期限內改正。

職安署對於前項之改正事項，得再次訪查。

六、認可醫療機構接獲職安署通知訪查者，應於接獲訪查通知三十日內，完成訪查表之自評結果(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送相關文件、紀錄予職安署，作為訪查評分之參考。

認可醫療機構因故未能依前項通知之訪查日期接受訪查者，應於接獲通知七日內檢附理由向職安署申請更改訪查日期，其更改之日期不得逾原通知訪查日期次日起算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七、認可醫療機構不服第五點之訪查結果，得於訪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職安署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第五點之訪查結果無異議者，本部得將訪查結果公告於職安署網站，提供雇主及勞工參考，並作為加強認可醫療機構管理之參考。

八、職安署為執行認可醫療機構之訪查，得自行或由受委託執行單位遴選職業醫學、護理、醫事檢驗等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訪查人員。

前項訪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參加職安署或受委託執行單位所辦有關認可醫療機構訪查業務講習或訓練。
- (二) 依本要點訪查表內容，實施訪查。

(三) 與受訪查之認可醫療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四) 不得洩漏受訪查之認可醫療機構有關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營運策略、醫事人員資料等內容。

(五) 不得與受訪查之認可醫療機構有不當利益關係。

九、認可醫療機構拒絕、規避或阻撓本要點之訪查者，將依本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移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實施查核。